

# 车载卫星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网运销字 2022062001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07 号、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卫星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采购文件：

YT-SC2022-007 号、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卫星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卫星系统采购 项目，具体采购清单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静中通卫星天线	SAC150B-C	套	1	155800
2	寻星控制软件	中网自动寻星天线控制软件 V2.0	套	1	100000
3	卫星功放	SBUCKu001040	台	1	102900
4	低噪音放率大器	HS1057B	台	1	4000
5	卫星专网调制解调器	SD7000M	台	1	141630
6	功分器/合路器	SSC00104L1PN5N5	套	1	2000
7	辅材	定制	批	1	4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 元整（小写：552,330.00 元）

## 三、货款的支付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由甲方进行信息化结算审计，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壹年质保期到期后，免费延长壹年质保。

####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甲、乙双方任一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任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庞华

代理人：刘永



电话：025-58646976

传真：025-586469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125903668910301

签订日期：2022.7.4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